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委任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孔祥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 (「董事局」) 欣然宣佈孔祥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該委任」)。

孔祥達先生 (三十七歲) 將參與制定與執行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監察日常營運。孔先生在投資銀行界擁有逾十二年經驗；並在國際資本市場及收購合併方面具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孔先生為德意志銀行股票資本市場部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業務。彼亦曾出任瑞銀集團資本市場部執行董事；並曾於巴克萊集團企業融資部擔任高職及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職負責審計工作。孔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孔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惟持有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 17,600,000 股股份之權益。孔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孔先生可收取年薪 3,224,000 港元、房屋津貼每年 1,020,000 港元及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授予其他福利。孔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

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孔先生之資料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關於該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局藉此機會歡迎孔先生加入董事局。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孫豪先生、孔祥達先生、王韜光先生、陳愛政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李小軍先生。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吳麗屏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 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